

法学院 2015 级学生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 2015 级学生专业分流工作指导意见（修订）》（校政字〔2016〕24 号）和《关于开展我校 2015 级学生第一次专业（类）分流工作的通知》（校教字〔2016〕16 号）的工作安排，为保证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法学院 2015 级学生第一次第二批次分流工作方案如下：

一、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各系结合本专业发展规划配合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本次分流工作。

学院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组长：刘永伟

副组长：杨仕兵

成员：陆亚空、张卫彬、章正玲、杨晓庆（兼任秘书）

二、分流原则

本次学生分流工作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学生自主选择和专业择优选择相结合、成绩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

三、接收计划

根据学院师资力量，在保持 2015 级招生规模基础上，拟再接收非法学专业学生 50 人。

四、专业类分流申请条件

1. 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反校规校纪行为。
2. 符合学校专业分流基本原则。

3. 根据《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报考法学类专业有身体条件要求。申请转入法学类专业的学生，身体条件符合要求。

4. 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00** 分以上。

5. 第一学年已修学分符合教学计划要求，课程考试成绩均为 **70** 分以上，无缓考情况。

五、录取规则

申请分流至法学类专业的学生人数超过 **50** 人的，按照符合条件学生的成绩取前 **50** 人；申请分流至法学类专业的学生人数不足 **50** 人的，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学生全部录取。

六、实施程序及各环节时间节点；

1. 学生申请。学生填写《安徽财经大学 **2015** 级专业（类）分流志愿申请表》（见附件）。**5 月 4 日-5 月 9 日**将《安徽财经大学 **2015** 级专业（类）分流志愿申请表》、第一学期成绩单（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打印并盖章）和四级成绩单（包括复印件）交法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审查。

2. 资格审查。申请本批次分流的学生报名资格由教学管理办公室负责，资格审查时间为 **5 月 10 日-5 月 12 日**，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时间为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

3. 第一志愿录取环节。**5 月 17-5 月 21 日**学院按照规则进行录取工作，**5 月 23 日-5 月 25 日**公示第一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4. 学生确认。申请本批次分流的学生须在拟录取名单公示后，于 **5 月 26 日**到法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签字确认，如不确

认视为自动放弃分流。

5. 第二志愿录取环节。5月27日公布接收计划缺口，进入第二志愿录取环节。5月30日至6月1日，公布第二志愿学生排名及拟录取名单。

6. 学生确认。6月2日，拟录取学生到法学院教学管理办公室进行现场签字确认，如不确认视为自动放弃分流。

7. 6月3日，学院报送拟录取名单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

七、分流工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办公室地点

分流工作联系人：杨晓庆 联系电话：3179829

办公室地点：一号行政楼五楼最西侧行政管理办公室

法 学 院

2016年5月3日